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 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目录

释 义.....	3
摘 要.....	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0
一、 注册登记情况.....	10
二、 A股上市、退市和转板挂牌及停牌情况.....	10
三、 H股上市、停牌和退市情况.....	11
四、 股本结构.....	11
五、 破产程序的主要节点.....	11
六、 资产情况.....	13
七、 负债情况.....	14
八、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二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7
九、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7
十、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7
十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7
十二、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事项.....	18
十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19
第三部分 资产处置方案.....	19
十四、 拟剥离资产范围.....	19
十五、 资产剥离方式.....	19
十六、 处置其他资产.....	20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21
十七、 偿债资源与分配.....	21
十八、 债权分类方案.....	23
十九、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23
二十、 债权人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或担保人的追偿.....	26
二十一、 偿债资源的分配.....	27
二十二、 偿债资源的预留及处理.....	28
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	29
二十三、 拉夏贝尔总体发展定位.....	29
二十四、 多措并举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9
二十五、 完善治理体系, 实现降本增效.....	30
二十六、 行业生态圈多维度赋能.....	31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批准和效力.....	32

二十七、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32
二十八、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与效力	32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33
二十九、 重整计划的执行	33
三十、 重整计划的监督	36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36
三十一、 对特定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36
三十二、 拉夏贝尔信用等级的恢复	37
附件 1: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	38
附件 2: 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告知书	39
附件 3: 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40
附件 4: 拟剥离资产清单	43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本案	指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案号：（2023）沪03破64号
拉夏贝尔、公司、债务人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上海三中院	指	拉夏贝尔破产案件的受理法院，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拉夏贝尔破产案件中经法院指定的管理人，2024年5月22日之前的管理人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24年5月22日之后的管理人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杭州广穗、产业投资人	指	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	指	由杭州广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牵头，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并参与拉夏贝尔重整投资的联合体

债权人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拉夏贝尔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中信自贸	指	拉夏贝尔破产案件的债权人会议主席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景阳公司	指	上海景阳服饰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的拉夏贝尔股东
内资股、A股	指	拉夏贝尔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为内资股；公司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称为A股
H股	指	拉夏贝尔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的股票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3]001914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2月2日财务状况变动的专项说明》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算价值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991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资产的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4265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4263号《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清算价值	指	《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中评估的拉夏贝尔资产价值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拉夏贝尔内资股总股本为基数,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公告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
《预招募公告》	指	管理人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投资意向书》	指	拉夏贝尔、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及管理人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招募公告》	指	管理人于2023年9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重整投资方案》	指	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在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期间提交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拉夏贝尔、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于2024年7月24日签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款	指	杭州广穗因受让拉夏贝尔转增股票而支付的投资款
重整期间	指	法院裁定拉夏贝尔重整之日起至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止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管理人制作并提交上海三中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以重整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的, 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拉夏贝尔重整计划
宁波朗盛	指	宁波朗盛千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破产费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职工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拉夏贝尔欠付的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拉夏贝尔欠付税款形成的债权，不含破产清算受理日前因欠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
社保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欠缴《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
劣后债权	指	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包括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等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债务人账簿记载及债务人说明、管理人掌握的情况，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元”	指	人民币元，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摘 要

拉夏贝尔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原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拉夏贝尔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拉夏贝尔”,股票代码06116。2017年9月25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拉夏贝尔”,原股票代码603157。

由于未能对外部行业环境做出正确的判断,以及受内部战略失焦、扩张过快、成本结构失衡等因素影响,自2018年起,拉夏贝尔开始持续经营亏损,后叠加2020年开始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经营陷入多重困境。2022年5月24日,因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被正式摘牌并终止A股上市,A股股票已转入股转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交易。后因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且已指定管理人,内资股和H股股票交易均暂停交易。由于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8个月,拉夏贝尔H股的上市地位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起被香港联交所取消。

2023年2月2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拉夏贝尔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月3日指定管理人,负责拉夏贝尔破产相关工作。9月12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拉夏贝尔进行重整。2024年3月11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12日。2024年5月22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二决定书,决定解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人职务,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拉夏贝尔管理人。2024年6月7日,经管理人申请,上海三中院决定将拉夏贝尔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8月12日。2024年7月17日,上海三中院决定准予拉夏贝尔在管理人监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景阳公司等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与32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上海三中院同意管理人关于将实质合并重整审查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期限的申请。2024年10月22日,上海三中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5年2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景阳公司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重整期间，经管理人公开招募，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成为本案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和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由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因此另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本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人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2月2日，债务人账面净资产总额为-705,167,507.97元。根据《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日为基准日，拉夏贝尔现有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为89,874,533.27元。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模拟清偿率为0%。

二、重整投资人投资金额及偿债安排

重整投资人进行投资后，公司将按以下方案进行偿债：

1.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 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 对普通债权采用现金清偿和债转股相结合的方式清偿，具体以六档阶梯式区间对普通债权进行现金清偿。追加分配从低金额档位开始，由低到高，依次清偿各档债权。现金清偿后债权人未获现金清偿的债权部分，债务人以转增股票抵偿。

4. 对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和《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债务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剩余财产可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实际已为零。为避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而给债权人造成更大损失，出资人应与债权人共同分担实现债务人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将调整出资人的权益：以拉夏贝尔现有内资股总股本329,308,642股（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为基数，按照每10.00股转增57.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893,524,692股股票。其中：309,069,655股依本重整计划分配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

1,584,455,037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支付 2.2 亿元现金对价。转增股票及注销存量股后，拉夏贝尔的内资股将增加至 2,222,833,334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总股本将增加至 2,437,623,134 股。

正文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注册登记情况

1.拉夏贝尔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的D座20层2008室，法定代表人吴金应，注册资本54,767.1642万元，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A股上市、退市和转板挂牌及停牌情况

2.2017年9月25日，拉夏贝尔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拉夏贝尔”，股票代码603157。因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2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拉夏贝尔A股股票予以摘牌并终止上市。

3.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拉夏贝尔委托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拉夏贝尔在股转系统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和挂牌转让业务。2022年7月22日，拉夏贝尔内资股股票在股转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股票简称为“拉夏3”，股票代码为400116。因拉夏贝尔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公司内资股股票于2023年2月6日起暂停转让。

三、H股上市、停牌和退市情况

4.2014年10月9日，拉夏贝尔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拉夏贝尔”，股票代码06116。因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起，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香港联交所可取消任何连续18个月暂停买卖之证券的上市地位。

5.2024年8月23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决定取消拉夏贝尔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2024年9月3日，拉夏贝尔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2024年11月1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拉夏贝尔H股股份上市地位的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起，拉夏贝尔的H股上市地位被取消。

四、股本结构

6.截止2025年2月28日，拉夏贝尔总股本为547,671,642股。其中，内资股总股本为332,881,842股（278,815股为限售股，332,603,027股为非限售股），H股总股本为214,789,800股（均为非限售股）。

7.拉夏贝尔内资股中有3,573,200股为回购股份（均为非限售股），系拉夏贝尔于2020年9月21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拉夏贝尔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回购股票注销的议案。但鉴于拉夏贝尔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导致暂无法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公司将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开展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具体注销完毕的时间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办理时间为准。

五、破产程序的主要节点

8.2023年2月2日，上海三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作出（2023）沪03破6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拉夏贝尔破产清算，并于2023年2月3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13日，管理人向上海三中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许可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上海三中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3）沪03破64号《复函》，许可拉夏贝尔继续营业。

- 9.2023年5月24日，拉夏贝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上海三中院召开。会上，管理人就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债权申报审查情况等进行了汇报、说明。上海三中院指定中信自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以及《关于以非现场形式核查债权及表决的议案》。
- 10.2023年6月20日，管理人发布《预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方式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期间，仅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报名并按照《预招募公告》要求提交了相应投资方案。2023年8月25日，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与拉夏贝尔及管理人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并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约定支付了投资保证金。
- 11.2023年8月29日，拉夏贝尔向上海三中院申请重整。2023年9月12日，上海三中院根据拉夏贝尔的申请，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拉夏贝尔进行重整。2023年9月15日，管理人发布《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后于2023年12月21日确定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为本案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管理人即以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与其进一步协商《重整投资协议》。鉴于当时拉夏贝尔为H股上市公司，需遵循H股证券监管合规要求，《重整投资协议》需先经由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审查后再行签署。在此期间，管理人会同重整投资人、公司及主要股东与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就重整投资的交易背景、交易结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部门进行了多轮书面沟通。
- 12.2024年3月11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12日。
- 13.2024年5月22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二决定书，决定解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人职务，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拉夏贝尔管理人。2024年6月7日，经管理人申请，上海三中院决定将拉夏贝尔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8月12日。
- 14.2024年7月17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64号之三决定书，决定准许拉夏贝尔在管理人监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2024年7月24日，在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重整投资协议》无进一步意见后，杭州广穗-东创投重整投资联合体与拉夏贝尔及管理人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6.2024年8月2日，景阳公司等债权人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债务人与若干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8月8日，上海三中院做出（2023）沪03破64号之三《复函》，同意管理人关于将实质合并重整审查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期限的申请。

17.2024年9月14日，上海三中院采取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听证会，就是否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组织听证。同日，拉夏贝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上海三中院召开。会上，管理人就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债权申报审查情况等进行了汇报、说明。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以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关于继续申请对港股摘牌决定复核事宜的方案》的议案，经表决未能通过。

18.2024年10月22日，上海三中院裁定驳回景阳公司等申请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5年2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景阳公司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六、资产情况

19.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清算价值评估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日为基准日，拉夏贝尔现有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为8,987.46万元、市场价值为42,5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清算价值 (万元)	市场价值 (万元)
流动资产	183,158.69	7,068.34	26,044.41
货币资金	3,482.02	3,482.02	3,482.02
应收账款	147,432.49	1,320.51	9,518.63
预付款项	193.43	96.71	193.43
其他应收款	30,143.31	1,755.42	11,103.57
存货	1,586.86	369.57	1,426.17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清算价值 (万元)	市场价值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320.58	44.10	320.58
非流动资产	64,092.00	1,919.12	16,488.59
长期股权投资	58,202.00	43.90	87.80
固定资产	202.59	262.95	588.50
无形资产	401.63	1,142.40	10,43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5.78	469.87	5,381.07
资产总计 (万元)	247,250.69	8,987.46	42,533.00

20.拉夏贝尔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根据《清算价值评估报告》显示，拉夏贝尔共有 18 项长期股权投资，其中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均于 2023 年进入破产程序。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均于 2023 年之前进入破产程序。太仓夏微服饰有限公司、太仓崇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意珊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未实际出资亦无实际经营。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存放于债务人自主租赁、下级公司租赁的仓库或公司办公场所内。无形资产则由软件、商标构成。

21.《清算价值评估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说明》，相关的评估结论不会因为超过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而发生改变，故为节约破产费用，提高重整案件办理效率，管理人不再另行委托重新评估，使用《清算价值评估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制订本重整计划草案。

七、负债情况

22.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有 28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5,481,047,289.96 元，审核确认总金额 4,716,300,432.71 元，情况如下：

担保债权:0笔, 0元;

职工债权: 21笔, 1,313,447.97元;

税款、社保债权: 2笔, 86,639,891.28元;

普通债权: 235笔, 3,416,441,370.85元;

劣后债权: 49笔, 1,211,905,722.61元。

23.拉夏贝尔另有若干预计债权, 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1) 未申报债权。根据公司账簿记载、公司说明及管理人掌握的情况, 未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尚有约 59,069,600.86元。

(2) 拉夏贝尔对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中未出资到位的金额, 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公司名称	公司认缴 (万元)	公司实缴 (万元)	公司未实缴 (万元)
1	上海拉夏娜芙服饰有限公司	1,300	300	1,000
2	太仓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500	0	500
3	太仓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500	0	500
4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1,900	0	1,900
5	嘉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400
6	上海意珊服饰有限公司	300	0	300
	合计	5,000	400	4,600

八、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24.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以2023年2月2日为基准日, 如拉夏贝尔破产清算, 假定全部有效财产均能够按预计的资产清算价值变现, 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 财产变现所得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社保债权后, 剩余财产将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 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内的具体测算摘录如下:

序号	资产负债类型	评估值 (万元)	优先扣除资产偿债 金额 (万元)
1	总资产变现价值	8,987.46	
	无效资产	0.00	
	需偿付债权总额	482,360.98	
	总偿还率	1.86%	
2	法院判决享有优先受偿权	0.00	
3	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	0.00	
4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000.00	1,000.00
5	所欠职工的款项	131.34	131.34
6	所欠税款及社保款项	8,663.99	8,663.99
7	优先扣除及优先偿还款项总计	9,795.33	9,795.33
8	可偿还一般负债资产变现价值	0.00	
	需要偿还普通债权	465,850.79	
	普通债权清偿率	0.00%	
9	可偿还劣后负债资产变现价值	0.00	
	劣后债权总额	6,714.86	
	劣后债权清偿率	0.00%	

25. 由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形成于2023年9月27日，在此之后，拉夏贝尔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金额均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因长时间处于破产程序，叠加市场下行等因素，拉夏贝尔的资产情况可能进一步缩水。因此，若拉夏贝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偿债预期可能更差。

第二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九、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26. 拉夏贝尔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果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出资人权益为零。为避免拉夏贝尔破产清算，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分担拉夏贝尔的重整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27. 拉夏贝尔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公告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拉夏贝尔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方。内资股中 3,573,200 股待注销回购股份，无表决权。

十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28. 以拉夏贝尔现有内资股总股本 329,308,642 股（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为基数，按约每 10.00 股转增 57.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893,524,692 股股票。转增后，拉夏贝尔的内资股将增加至 2,222,833,334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总股本将增加至 2,437,623,134 股。

(二) 转增股票的用途

29. 前述转增形成的内资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309,069,655 股股票依本重整计划分配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拉夏贝尔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1,584,455,037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30. 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1,584,455,037 股股票由杭州广穗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有条件受让。杭州广穗所支付的 2.20 亿元现金对价、管理人账户内的现金及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资源，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应由拉夏贝尔承担的各项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按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三）合规监管要求

31. 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拉夏贝尔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杭州广穗或其指定主体依据重整计划受让转增股份需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以下先决条件方可完成交割：

第一项，独立股东已于拉夏贝尔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杭州广穗及/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转增股份、特别授权以及清洗豁免。

第二项，香港证监会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后并无被撤销或撤回，以及其附带条件（如有）已达成。

第三项，上海三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项（除清洗豁免以外）、第三项为不可豁免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第一项（涉及清洗豁免的先决条件）以及第二项先决条件可由杭州广穗全部或部分豁免。当相关先决条件满足或经杭州广穗豁免后，杭州广穗或其指定主体将在遵守《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依据本重整计划继续推进受让拉夏贝尔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的交易。

此外，如在转增股份交割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再适用于拉夏贝尔，则先决条件一和二不再构成交割先决条件。

十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事项

32. 拉夏贝尔将通过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对包含认购事项及特别授权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内容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以股抵债等事项。

33. 鉴于拉夏贝尔可能仍为香港证监会所认定的公众公司，且本次重整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将会涉及清洗豁免议案，故或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清洗豁免议案进行表决，内容涉及是否同意杭州广穗豁免全面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拉夏贝尔拟在本次重整过程中对现有资产中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长期闲置的低效资产进行剥离，通过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处置。
34. 如在出资人组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再适用于拉夏贝尔，则清洗豁免议案等与香港监管规则项下所需的议案亦将不再适用，具体以有关监管规则要求为准。

十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35.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重整计划的执行而减少。同时，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拉夏贝尔有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拉夏贝尔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

第三部分 资产处置方案

十四、拟剥离资产范围

36. 公司将若干低效资产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置，相应处置变现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进行追加分配，拟剥离资产主要包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详见附件4）。公司将于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启动处置变现工作。

十五、资产剥离方式

37. 在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年度完成剥离，处置变现所得资金将进入管理人账户，用于追加分配给债权人。
38. 公司采取网络拍卖处置方式，拟剥离资产将作为多个资产包进行处置，由公司委托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处置。为避免资产剥离成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

份回购守则》下的“特别交易”，竞标者不得是公司股东或与公司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实体或人士。处置开始前，将由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拟剥离资产专项评估报告以确定资产价值，并以该价值的70%作为第一次挂拍交易的起拍价。若首次挂拍交易未能成交的，则在首次起拍价的基础上降价30%确定新的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挂拍交易，若仍未能成交的，则在前次起拍价基础上再降价30%作为第三次挂拍价，以此类推。如果经三次降价挂拍（即拍卖四次），拟剥离资产仍未能成交的，或难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日所在年度的10月1日前处置完毕，公司应以1元起拍标的资产以完成处置。

十六、处置其他资产

39. 截止破产案件受理日，拉夏贝尔账面库存商品数量136.47万件，均为往季商品。经管理人调查，公司在破产前，因大规模撤店导致与相关商场存在纠纷，或因无法支付商场费用导致商场扣留货品等原因形成货损，账面库存商品与实际库存商品存在40万件的差异，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重整期间，公司继续销售以上商品，2023年全年销售71万件，2024年销售9万件，现有库存商品约16万件。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在管理人监督下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快速处置库存商品（往季服装类商品），起拍价为《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中库存商品评估总价×70%，拍卖方式、拍卖次数等同剥离资产处置，处置所得用于向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40. 2017年12月，债务人曾出资1,820万元，投资于合伙企业基金宁波朗盛，持股比例约3.75%（因宁波朗盛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曾进行内部权益转让，债务人实际享有的收益份额略高于3.75%，具体以普通合伙人在基金清算阶段确认为准）。宁波朗盛的合伙期限将于2026年3月6日到期，其投资项目包括多个上市公司，普通合伙人建议继续持有。关于债务人持有的宁波朗盛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拟按以下方式择一处置：
- (1) 持有至2026年3月5日，待合伙企业到期清算。
 - (2) 债务人可根据宁波朗盛合伙协议许可的方式依法处置债务人持有的份额。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十七、偿债资源与分配

41. 第一次分配在管理人账户收到杭州广穗支付的 2.2 亿元重整投资款（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转增股份过户至杭州广穗或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后 10 日内开始执行，偿债资源包括以下内容：

(1) 现金 1：杭州广穗提供的 2.2 亿元重整投资款，其中 2,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已存入管理人银行账户；

(2) 现金 2：管理人账户内的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管理人账户内的资金余额约 8,670 万元，扣减重整投资人交纳的 2,000 万元保证金后，自有资金约 6,670 万元。以上资金的主要来源系管理人通过归集拉夏贝尔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追收应收款、与关联公司处理业务结算款、向第三方公司收取品牌授权收入、房租收入、宁波朗盛分红款等。管理人账户内的 6,000 万元用于第一次分配，剩余部分用于保障重整计划批准前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开支。

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除本重整计划草案明确规定的偿债资源应通过管理人账户收支外，公司的其余收支均应通过公司银行账户。

42. 第二次分配将在以下偿债资源所涉资金全部进入管理人账户后 10 日内开始执行。若现金 3、现金 4、现金 5 未在 2025 年底前全部入账，至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应当进行第二次分配，应入账未入账的部分偿债资源顺延至第三次分配：

(1) 现金 3：本重整计划草案所述的拉夏贝尔拟剥离资产的变现所得；

(2) 现金 4：破产案件受理后至重整计划草案批准期间，拉夏贝尔与其部分关联公司之间在存货销售、品牌授权、租赁代收代付、代垫工资税款费用等方

面产生的业务结算款¹，以及拉夏贝尔应向关联公司以外的客户收取的品牌授权费收入；

(3)现金 5: 库存商品变现所得。

43. 第三次分配将在以下偿债资源所涉资金全部进入管理人账户后 10 日内开始执行。若从其他破产案件中的回款时间超出本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管理人可提前进行第三次分配：

(1) 现金 6: 债务人持有的宁波朗盛合伙份额的分红款、变现款；

(2) 现金 7: 依本重整计划确定的虽未纳入拟剥离资产范围，但仍纳入偿债范围的应收款的回款，即：截至重整计划草案递交表决时，公司已向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²、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等已发生的破产案件中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从而可能获得的债权清偿款；

(3) 现金 8: 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资产、预留后未分配或使用完毕后有剩余的资产。

44. 第四次分配为债转股的股票，具体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转增的 309,069,655 股股票，在前三次分配完毕后 10 日内开始执行。

分配汇总表

分配批次	资产	内容	金额 (万元)	股票数量 (股)
1	现金 1	重整投资款	¥22,000.00	

¹ 2024 年，拉夏贝尔曾与该等关联公司之间结算了 2023 年的业务结算款，该等关联公司应向拉夏贝尔支付存货商品销售、品牌授权费共计 18,249,940.24 元，扣除该等关联公司代垫税款、代付费用后，该等关联公司已将 6,617,289.66 元全部汇入管理人账户。2024 年 7 月，管理人聘请立信对拉夏贝尔与该等关联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就库存商品销售、品牌授权、租赁代收代付、代垫人员成本税款费用等结算提供专项鉴证服务。参考立信的专项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关联公司应向拉夏贝尔支付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补充业务结算款。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务结算款共计 5,684,064.93 元。2025 年 1 月，关联公司已向拉夏贝尔支付 300 万元。针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重整计划批准前的业务结算费用，管理人拟继续聘请立信提供鉴证服务（鉴证费用 24 万元）并出具专项报告后与该等关联公司一并完成全部结算。

² 2024 年 12 月 10 日，拉夏贝尔已收到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支付的债权清偿款 1051 余万元。依据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以及拉夏贝尔管理人处理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申请抵销后，拉夏贝尔后续预计可得剩余的债权清偿款为 800 余万元。

	现金 2	管理人账户内资金	¥6,000.00	
2	现金 3	剥离资产变现所得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现金 4	关联公司业务结算款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现金 5	库存商品销售所得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现金 6	宁波朗盛分红款 (如有)、 变现款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现金 7	纳入偿债范围的应收款的回款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现金 8	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资产、预留后未分配或使用完毕后有剩余的资产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	股票	转增股票	/	309,069,655

十八、债权分类方案

45.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本案中按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及社保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依次清偿。

十九、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46. 经法院许可，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后继续营业，有存货交易、品牌授权、房屋租赁业务继续进行，并持续处理香港联交所、股转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相关事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作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列支，随时清偿。

47.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管理人账户内已支出破产费用约 421 万元，其中的主要开支为审计费 316.03 万元、评估费 67 万元³、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32.1 万元；共益债务约 885 万元，其中主要开支为用于维护 H 股的费用 162.8 万元、境外律师费用 128.78 万元、支付场地租金 118.56 万元及 IDC 电信费宽带费、太仓仓库租金和缴纳相关税费等。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管理人

³ 本案在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前，因 2024 年度审计需评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另需支出评估费 5 万元。

将聘请立信（审计费用6万元）对重整期间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进行专项审计。

48.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继续产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依法随时支付。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所涉现金不得用于拉夏贝尔的持续经营，须依法用于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开支，支付相关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将向债权人追加分配。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所涉现金不足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分配对应的现金及预留的偿债资源将依法优先保障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开支。
49. 本案案情较为复杂，重整期间较长，工作量远超普通案件。管理人在接管公司、维持经营、H股资质维护、H股退市后申请复核与交涉、审核债权、处理债权异议、调查财产、组织审计评估、清收资产、招募重整投资人、信息披露、与关联公司结算、组织债权人会议、与各方持续沟通、接待信访债权人、应对实质合并破产申请、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管理人迄今未收取任何报酬。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偿债安排，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由上海三中院确定后依法收取。

（二）职工债权

50.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以现金方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全额清偿。

（三）税款及社保债权

51. 税款及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将以现金方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全额清偿。

（四）普通债权

52. 普通债权以单个债权人作为单位，分别以现金与转增股票方式清偿。

53. 第一次分配中，对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如下：

- (1) 第一档：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全额现金清偿。每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按照100.00%的比例获得现金清偿。
- (2) 第二档：大于10万元至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每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按照55.00%

的比例获得现金清偿。

(3)第三档：大于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每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 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按照 20.00% 的比例获得现金清偿。

(4)第四档：大于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每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按照 6.80% 的比例获得现金清偿。

(5)第五档：大于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每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按照 1.5% 的比例获得现金清偿。

(6)第六档：大于 1 亿元的部分。每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获得现金清偿。

示例：债权金额 1000 万元的普通债权人的受偿金额=10 万元 × 100%+40 万元 × 55%+50 万元 × 20%+900 万元 × 6.8%=103.2 万元

54. 第一次分配之后的分配均为追加分配，追加分配时，管理人将在依法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本重整计划之分档安排，自低金额档位开始，由低到高，依次清偿各档债权，即在低金额档位清偿至 100% 后，方可清偿下一个档位。

55. 普通债权人未获现金清偿的债权部分，拉夏贝尔以转增股票抵偿。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普通债权人可获债转股的数量=（单个债权人未获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余额/未获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总额）× 用于偿债的债转股总数

债转股单价=未获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总额/用于偿债的债转股总数

单个债权人所获债转股价值=单个债权人所获债转股的数量 × 债转股单价

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所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下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若因此导致转增股票数量出现零星结余，零星结余部分的股票划归杭州广穗。

(五) 劣后债权

56. 本案中，劣后债权不作清偿，不占用偿债资源，亦不参与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六) 预计债权

57.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前，若出现不在预计债权的范畴内的新申报债权，需占用偿债资源，导致第一次分配时的可用现金不足的，第一次分配的现金偿债（含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总额仍以 2.8 亿元为限。当因固定偿债比例计算清偿款超出 2.8 亿元时，允许管理人等比例微调本重整计划草案之分档区间的偿债比例。

58. 根据公司账簿记载、公司说明及管理人掌握的情况，针对未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调查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债权是否成立，由公司依法审查），在此期间不得行使其他相关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其债权在经债务人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若未向拉夏贝尔主张权利，视为放弃领受清偿，拉夏贝尔不再负有清偿义务，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偿债资源将用于对其他债权人的追加分配。

二十、债权人对其他连带债务人或担保人的追偿

59.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拉夏贝尔的债权人对拉夏贝尔的担保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在拉夏贝尔之外存在保证人、连带债务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的，可以选择领受或暂不领受按照前述债权清偿方案所能获得的偿债资源中的转增股票部分。

60. 债权人选择暂不领受全部或部分转增股票的，管理人将预留拟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预留期限为其应当受领之日起两年，逾期未受领的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61. 债权人有权就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依法向担保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进行追索。债权人对外追索并获得清偿的，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管理人说明向其他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人行使权利获得清偿的情况。管理人将以债权总额为基数按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同类债权清偿率对其进行清偿，债权人从债务人、担保人、连带债务人处的获偿总额不应超出债权总额。担保人、连带债务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连带债务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62. 债权人选择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债权进行受偿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拉夏贝尔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但债权人仍有权就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向担保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进行追索。

二十一、偿债资源的分配

63. 每户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受偿的部分，原则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分配偿债资金。债权人应在上海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1所示的书面格式提供接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每户债权人以股票抵偿受偿的部分，由拉夏贝尔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向债权人分配股票。债权人应在上海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2所示的书面格式向拉夏贝尔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如暂无法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应向拉夏贝尔书面说明情况。逾期不提供相关信息、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抵债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在清偿债权过程中有任何需先取得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同意的情形，则需满足其授予同意的相关条件。
64. 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也可以书面指令将抵债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若提供的账户非债权人自身名下的账户，须说明该账户与债权人的关联性以及使用该账户的原因。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抵债股票划转至其他主体

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抵债股票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65. 债权人在破产受理日（即 2023 年 2 月 2 日）之后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就该债权依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条件和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位或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按照受让人分别受让的债权金额按比例分配该转让方应受偿的现金及股票（如有）。

二十二、偿债资源的预留及处理

66. 在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已经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将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金提存/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将应向其分配的抵债股票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即视为拉夏贝尔已经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以上所有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在提存/预留期间均不计息，提存/预留所需费用（如有）自提存/预留偿债资源中支付。除本重整计划另有规定情形外，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自受领之日起满两年，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权利，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将追加分配。
67. 对于已申报但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的性质，依照债权申报金额或管理人合理预估的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若与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为准，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抵债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将追加分配。

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

二十三、拉夏贝尔总体发展定位

68. 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之后，拉夏贝尔将以重整完成为契机，立足于现有核心业务，持续聚焦品牌力提升，增强拉夏贝尔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作为中国知名女装品牌，拉夏贝尔拥有庞大的消费者基数，随着电商发展带来的消费便利，将进一步发挥品牌影响力，带领矩阵品牌共振，实现价值提升。

二十四、多措并举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69. 公司将借助重整投资人在服装行业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其核心品牌建设、提升整体研发能力、拓宽行业整体布局，促进其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一）加强核心品牌建设，实现品牌差异化发展

70. 为满足女性客户多层次、差别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以及不同年龄的时尚诉求，拉夏贝尔已建立多个品牌矩阵。重整投资人将持续实施“一牌一策、主次划分”的定位策略，以女装品牌为核心发展主线，重新梳理品牌架构和不同品牌定位，集中优势资源发挥 La Chapelle 主品牌竞争优势。

71. 重整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品牌推广力度，加强电商平台推广力度，综合利用新媒体等多方平台，努力做好引流转化和品牌传播；全方位整合运用媒体、渠道及终端资源，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积累品牌资产，并通过精细运营充分发挥多品牌的成长潜力，致力将旗下品牌打造成各细分领域的强势品牌。

（二）充分发挥设计品牌优势，提升产品研发水平

72. 拉夏贝尔将持续聚焦于产品开发，坚持创新、品质与时尚并重原则。多品牌+多品类的战略使拉夏贝尔的品牌和产品具备差异化优势，有利于拉夏贝尔突破单品牌在产品风格、着装场景等方面的局限性，满足更多客群的消费需求。

73. 重整后，公司将继续推动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以确保拉夏贝尔“为美好生活设计”的品牌初心和发展理念在产品中充分体现。

(三) 调整线下渠道结构，深化拓展线上布局

74. 重整后的拉夏贝尔将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以终端数据赋能运营决策，通过打通线上、线下运营数据及会员体系的方式构建全渠道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将从以线下实体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向线上业务模式转移，进一步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并着力拓展会员营销、微信营销、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零售业态，总体上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并重”的发展格局。
75. 对于线下直营渠道，拉夏贝尔将持续专注提升线下渠道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及人员结构。同时，拉夏贝尔将以盈利为基准，全面改善店铺形象及营业能力，提升店效、坪效及盈利水平。公司将严格把控新开门店质量，合理扩大拉夏贝尔业务规模，并持续关注店铺运营质量，及时对不符合公司产品定位的店铺予以调整和关停。
76. 对于线上电商渠道，拉夏贝尔将依托产业投资人电商赋能，重新调整公司线上线下资源的分配，构建线上全渠道零售模式。公司将加速推动线上布局，实现多渠道共赢，并进一步打通线下零售网点与线上销售平台，为顾客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购物选择。

二十五、完善治理体系，实现降本增效

(一) 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77. 重整后，拉夏贝尔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董事及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专业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治理机构议事规则调整等方面进行革新，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和治理能力。
78. 拉夏贝尔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二) 拟剥离低效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79. 重整后，拉夏贝尔将依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低效资产以公开处置的方式进行剥离处置。通过前述资产结构的优化与改善，进一步提高拉夏贝尔的资产质量

和运营效率，使拉夏贝尔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促使拉夏贝尔重回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

(三) 修复信用体系，提升融资能力

80. 重整完成后，拉夏贝尔将积极推动信用体系的修复和建设，重塑消费者认知及外部客户信心，增强金融机构对公司的认可度，规范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重构拉夏贝尔供应链体系。拉夏贝尔将依托重整投资人背景及其在优质资源协调方面的能力，发挥消费类企业的规模及现金流优势，快速恢复和提升拉夏贝尔的融资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
81. 为支持拉夏贝尔后续经营，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可向拉夏贝尔提供人民币1.99亿元的无息流动性支持款，主要用于拉夏贝尔重整后经营的流动资金保障，具体由财务投资人与拉夏贝尔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四)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集团统筹运营

82. 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消除限制公司发展的各种负担和束缚后，将集团内经营业务逐步集聚在拉夏贝尔名下，进一步巩固强化重整成果。
83. 重整后，拉夏贝尔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将总部经营地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关系等迁入上海市徐汇区或其他符合拉夏贝尔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为准）。

二十六、行业生态圈多维度赋能

84. 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在发挥产业投资人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携手电商俱乐部、外部咨询机构、金融机构等行业生态圈良好合作伙伴，共同推动拉夏贝尔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5. 投资人拟联手杭州电商俱乐部，以电商模式为支点，为拉夏贝尔提供渠道平台、新型供应链体系、人才培养孵化等综合性电商服务，打造与拉夏贝尔相匹配的电商生态体系，为拉夏贝尔业务转型插上“数字翅膀”。投资人计划引入战略咨询、战略定位、管理咨询等机构，为拉夏贝尔提供产业全链条服务，通过专业且具有国际视野的产业规划支持，推动拉夏贝尔实现全面改革升级。拉夏贝尔将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匹配资源。

86. 本次重整将打造一个全新的拉夏贝尔，使拉夏贝尔集团品牌成为贴近消费者、有态度、有温度的国民时尚品牌，继续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时尚产品与生活方式，为中国快时尚行业树立一个转型标杆。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批准和效力

二十七、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87. 本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债权性质分别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社保债权依法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88.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调整了出资人权益，因此另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适用拉夏贝尔最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特别事项的计票规则，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89.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前，如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管理人将视债权转让方（如债权未全部转尽）、受让方为一个整体，其债权转让行为不额外增加债权人数，其内部应根据债权金额按份额行使权利。

二十八、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与效力

90. 本重整计划草案在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后生效：

(1) 各表决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及社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并经法院裁定批准；

(2) 各表决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及社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虽未全部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但是经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法院强制裁定批准。

未经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内容不生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1.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拉夏贝尔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若相关表决组经协商，第二次表

决后仍未通过，且亦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上海三中院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上海三中院批准的，上海三中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92. 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对拉夏贝尔、全体债权人（包括预计债权人）、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二十九、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93.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由拉夏贝尔负责执行。自杭州广穗提供的2.2亿元重整投资款全额到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债务人移交接管到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印鉴等。
94. 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前发生的未结诉讼与仲裁、债权审查及其他相关事项，由管理人继续处理。重整计划草案裁定批准后新发生的诉讼与仲裁、债权审查及其他相关事项，由债务人处理。

（二）执行期限

9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拉夏贝尔应于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次日起15个月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如重整计划提前完成，经管理人报告上海三中院，执行期可以提前结束。
96. 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拉夏贝尔应依法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上海三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上海三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执行。

（三）重整计划的解释和变更

97.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对重整计划享有解释权。
98.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重整投资人变更等重整计划制作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难以执行的，拉夏贝尔或管理人可以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上海三中院经审查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拉夏贝尔或者管理人应当自获上海三中院同意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若需要重新招募投资人的，上述期间可相应延长。该修正案应提交给因修正案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申请上海三中院批准以及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债权人会议及/或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拉夏贝尔应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上海三中院批准。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表决不通过且上海三中院未强制裁定批准，或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虽表决通过但上海三中院不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上海三中院可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拉夏贝尔破产。
99.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重整计划需进行非实质性内容调整的，管理人可就具体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决议，决议程序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在不影响相关主体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文字、数字笔误或句式的调整，不构成对重整计划的修订，无需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

(四) 不能执行的后果

100. 若债务人不能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或本重整计划未在执行期或上海三中院最后批准的延长期内执行完毕，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向上海三中院申请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或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由拉夏贝尔破产财产予以清偿。
101. 若重整投资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因重整投资人的过错，导致重整计划不能在执行期或上海三中院批准的延长期内执行完毕，则守约方有权依据《重整投资

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重整投资人返还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全部股权（如有）。

（五）执行完毕标准

102.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即视为执行完毕：

- (1)杭州广穗依照《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 (2)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登记至杭州广穗指定的证券账户；
-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预留完毕，应当清偿的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款债权已经支付或预留完毕；
-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进行分配，或留存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因太仓拉夏、微乐、拉夏休闲等其他公司破产程序的原因，导致拉夏贝尔难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从上述公司获得全部回款的，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但是后续从上述公司获得的回款应当对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 (5)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管理人将继续履职至抵债股票登记至债权人证券账户）。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重整计划的债转股安排另行达成协议，视为债权人已按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

103.除非相关主体间另有协议约定，按照本重整计划已获完整清偿的债权，自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式执行完毕之日起，债权债务终止。按照本重整计划未获清偿的、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协助执行

104.就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登记变更（如有）、股权登记变更、股票转增、股票过户分配、财产限制措施解除等事项，拉夏贝尔或管理人可向上海三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上海三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

105.法院已经依法裁定重整程序终止,但如存在部分事项仍需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拉夏贝尔可继续向上海三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上海三中院向有关部门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三十、重整计划的监督

106.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拉夏贝尔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情况。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管理人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参照破产费用由拉夏贝尔财产优先保障、随时支付。

107.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若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届满。若执行期限延长的,由管理人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将监督期限顺延。在监督期限届满或拉夏贝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应向上海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三十一、对特定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108.在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应申请并配合拉夏贝尔、管理人解除对拉夏贝尔财产的查封/冻结等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并配合解除查封/冻结等措施,对重整计划的执行造成阻碍,拉夏贝尔或管理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查封/冻结等手续;同时,拉夏贝尔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查封/冻结手续之后再行分配。该暂缓行为不视为对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规定的违反,亦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认定。

三十二、拉夏贝尔信用等级的恢复

109. 在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因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拉夏贝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债权人应向其执行申请法院申请删除拉夏贝尔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拉夏贝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惩罚措施，并告知执行法院终结对于拉夏贝尔的执行程序。若实践中删除失信信息、解除限制消费令、终结对于拉夏贝尔的执行程序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需以债权人配合作为必要条件的，债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如不予配合或拒绝配合的，拉夏贝尔可以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相关债权人分配。该暂缓行为不视为对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规定的违反，亦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认定。
110. 在重整计划草案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调整拉夏贝尔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拉夏贝尔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拉夏贝尔符合征信要求，合理的融资需求应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不对拉夏贝尔再融资设定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的限制。如不予配合或拒绝配合的，拉夏贝尔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履行相关义务后再行分配。该暂缓行为不视为对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规定的违反，亦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认定。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1：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告知书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请将本公司/本人受领的应分配款项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请具体到具体的支行或分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人/我司承诺并确保：

1、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在你司分配前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本人/我司将立即通知贵司和管理人。本人/我司自愿承担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贵司和管理人的责任及后果。

2、若因本人/我司指令将偿债资金划转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风险由本人/我司自行承担。

债权人：

(如为公司的，请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3: 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以下事项因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 请出资人组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 拉夏贝尔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如果破产清算, 现有财产将无法清偿全部债务, 出资人权益为零。为避免拉夏贝尔破产清算, 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 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分担拉夏贝尔的重整成本。因此, 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2. 拉夏贝尔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公告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拉夏贝尔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 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方。内资股中 3,573,200 股待注销回购股份, 无表决权。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3. 以拉夏贝尔现有内资股总股本 329,308,642 股 (扣除股份回购形成的待注销存量股) 为基数, 按约每 10.00 股转增 57.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约 1,893,524,692 股股票。转增后, 拉夏贝尔的内资股将增加至 2,222,833,334 股 (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总股本将增加至 2,437,623,134 股。

(二) 转增股票的用途

4. 前述转增形成的内资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 其中: 309,069,655 股股票依本重整计划分配给债权人, 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

以化解拉夏贝尔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1,584,455,037 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5. 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1,584,455,037 股股票由杭州广穗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有条件受让。杭州广穗所支付的 2.20 亿元现金对价、管理人账户内的现金及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资源，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应由拉夏贝尔承担的各项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按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三）合规监管要求

6. 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拉夏贝尔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杭州广穗或其指定主体依据重整计划受让转增股份需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以下先决条件方可完成交割：

第一项，独立股东已于拉夏贝尔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杭州广穗及/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转增股份、特别授权以及清洗豁免。

第二项，香港证监会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后并无被撤销或撤回，以及其附带条件（如有）已达成。

第三项，上海三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项（除清洗豁免以外）、第三项为不可豁免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第一项（涉及清洗豁免的先决条件）以及第二项先决条件可由杭州广穗全部或部分豁免。当相关先决条件满足或经杭州广穗豁免后，杭州广穗或其指定主体将在遵守《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依据本重整计划继续推进受让拉夏贝尔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的交易。

此外，如在转增股份交割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再适用于拉夏贝尔，则先决条件一和二不再构成交割先决条件。

四、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事项

7. 拉夏贝尔将通过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对包含认购事项及特别授权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内容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以股抵债等事项。
8. 鉴于拉夏贝尔可能仍为香港证监会所认定的公众公司，且本次重整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将会涉及清洗豁免议案，故或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清洗豁免议案进行表决，内容涉及是否同意杭州广穗豁免全面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拉夏贝尔拟在本次重整过程中对现有资产中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长期闲置的低效资产进行剥离，通过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处置。
9. 如在出资人组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再适用于拉夏贝尔，则清洗豁免议案等与香港监管规则项下所需的议案亦将不再适用，具体以有关监管规则要求为准。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10.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重整计划的执行而减少。同时，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拉夏贝尔有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拉夏贝尔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 二〇二五年三月

附件 4: 拟剥离资产清单

1 拟剥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剥离资产范围	实缴资本 (金额: 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2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12,750,000.00	85%
3	上海拉夏娜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4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5	北京拉夏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21,750,000.00	

2 拟剥离资产-应收款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产类型	预计剥离资产金额 (金额: 元)	笔数	备注
1	应收账款	1,170,311,678.26	265	其中, 涉及关联公司的金额共计 1,170,311,678.26 元。
2	其他应收账款	196,260,163.98	664	其中, 涉及关联公司的金额共计 196,260,163.98 元。
合计		1,366,571,842.24		

备注: 上述应收款项以账面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后续以评估报告出具时的金额确定最终金额

